

# 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4  |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4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5  |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 5  |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6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                                           | 9  |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10 |
| 一、推荐结论.....                                                | 10 |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 10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0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2 |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7 |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 19 |
|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 22 |
|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 27 |
|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27 |
|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 28 |
|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 30 |
|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 30 |
|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 34 |

|                   |    |
|-------------------|----|
|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34 |
|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43 |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酒仙网”）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祁玉谦和韩艳虎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祁玉谦和韩艳虎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祁玉谦和韩艳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祁玉谦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年以上** 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保龄宝 IPO 项目、华熙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金字火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东重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新希望、华联股份、扬子新材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曾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韩艳虎先生：应用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拥有 8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合肥城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垒股份重大现金购买、亚夏汽车重大资产重组、裂帛股份 IPO、嘉应制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仁堂可转债、创智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酒仙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蒋佳睿，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蒋佳睿先生：供应链工程硕士，2018 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负责或参与了傲基科技 IPO 项目、凤祥股份 IPO 项目、申通快递股权收购项目等，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酒仙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高婧、张沛阳、高是暄、**黄君杰、李天、薛婷**。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58 号院 8 幢 1-6 层

3、设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31,1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郝鸿峰

6、联系方式：010-56329166

7、业务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日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品牌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

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内核情况简述

###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1年1月30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1年2月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

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回复及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酒仙网 IPO 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1 年 3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1 年第 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酒仙网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1 年 3 月 10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1 年第 9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酒仙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酒仙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11,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相关专业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99 号《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连续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99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39 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北京中酿酒团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酿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设立了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据及业务合同，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99 号），就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39 号）。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2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查其权利期限；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台账、权属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固定资产、存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核查资产使用状态；取得并查阅银行账户流水、应收预付款项的明细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员工的独立性。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银行开户资料、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及缴纳凭证；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4、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会议决议及相关记录、公司部门内部规章制度、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机构设置的独立性。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业务流程相关资料；查看业务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抽查销售、采购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记账凭证、原始订单、物流单据、回款单据等）；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了解双方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情况，核查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参考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控股股东的经营业务；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了解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及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的合同及银行回单等资料，与其他同类交易进行对比；对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

行人主要从事酒类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采购、销售合同及凭证等资料，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情况。

2、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权涉及的诉讼及判决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及相关三会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股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等资料，核查其权利期限；取得并查阅固定资产台账、权属凭证及相关合同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境内主体的征信报告及担保合同相关资料，向银行发出函证；对于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内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等资料；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取得并查阅境内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涉及的诉讼情况，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网站，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正在被立案调查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 (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1,1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9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1,000 万元（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4.1463%，但达到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以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市值及财务指标选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99 号），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66.17 万元和 18,247.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6.79 万元和 17,421.94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达 24,648.73 万元，符合上市条件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业中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保荐人应当对该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做出专业判断，并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具体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是酒类零售及服务商，通过酒仙网官网、酒仙网 APP、国际名酒城门店、酒快到门店等多种线上、线下渠道服务消费者，同时也通过互联网技术为上游供应商提供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酒、饮料及茶叶零售”（代码 F5226）；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 F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

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升级传统酒类零售产业，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 F52），不在上述行业范围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情况如下：

### **（1）信息技术创新打造线上全渠道布局，互联网应用提高产业效率**

传统的酒类流通产业采取逐级分销的方式，存在中间环节多、供应链冗长、地方酒水品牌难以触及全国市场等多方面劣势。酒仙网作为最早进入酒类电商行业的企业之一，通过互联网技术赋能产业链，将传统的酒类流通业务进行创新。

公司自 2009 年起打造了酒仙网官网、酒仙网移动终端 APP、与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的酒水零售店铺等多个互联网零售渠道。从营销、供应链两个方面对酒类零售进行信息化管理的改革。营销方面，通过公司的多种线上渠道，合作酒厂可以更直接的面向广大消费者，并运用精准投放、流量运营等技术手段进行产品营销。供应链方面，公司直接与上游酒企合作，减少中间环节，同时运用 WMS、TMS 等现代化物流管理手段加持产业链，提高供应链效率。

经历了十余年的线上渠道建设发展，酒仙网技术团队通过了一次次“双 11”、“双 12”等年度大促对酒仙网官网、APP 的考验，确保了每次活动的顺利进行和技术支持，APP 下载量及客户满意度也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酒仙网线上技

术与运营团队深受行业认可及信任，陆续与五粮液、人头马等国内外知名酒企深度合作。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总收入 **63.63** 亿元，技术服务总收入 **5.43** 亿元，共计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总收入**的 **64.05%**。

## **(2) 连锁模式创新打通线上线下，品牌、供应链、信息技术多重赋能**

传统酒水零售主要通过商超、烟酒专营店等渠道，存在酒水真伪无法保证、服务体验较差、客户选择面小等缺点。公司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管理、流通与营销等过程进行升级改造，使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深度融合，打造了以国际名酒城、酒快到为核心的线下品牌连锁模式。

公司利用多方面优势，对传统线下零售门店模式进行创新，以品牌、技术、商品、IT、营销、辅导、管理、流量对线下门店赋能，打造了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型品牌连锁模式，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除了培训及制度，公司使用信息系统、电子价签等技术方式对门店统一严格管理，打造让消费者放心的线下品牌。通过手机 APP 的“酒真快”服务将线上流量引流至线下。运用酒仙网供应链优势为门店提供高性价比的直供货源，分析消费数据对不同地区指定不同的铺货、营销策略。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线下连锁门店已达到 **1,009** 家，覆盖全国 31 个省及直辖市，在对传统线下酒水零售模式创新升级的同时**也提高了门店的规范运作程度**，改善了市场环境。

## **(3) 产业链合作创新开发专销产品，零售经验打造市场爆品**

传统酒水品牌的宣传推广主要由酒厂以其经营理念自主策划，通过传媒和分销渠道传播，达到说服消费者持续购买产品的目的。从产品的设计到营销都是以供应刺激需求的方式，需要较高的费用、较长的时间去推广运营。酒仙网创业团队深耕酒类业务 20 年，拥有会员超过 3,000 万，累积了大量的市场数据。通过对数据的分析运用，酒仙网与酒厂进行创新式合作，利用酒类零售企业对市场深度理解的优势设计消费者喜爱的酒仙网专销合作产品，并通过公司全渠道优势进行推广营销，实现公司与酒厂的共赢。

近年来，酒仙网相继联合知名品牌酒厂共同研发出多款专销产品。其中，

与五粮液联袂打造的“密鉴”、与古井贡合作推出的“桃花春曲”、与苏酒集团（洋河股份）合作推出的“洋河特曲”等多款专销合作产品取得不俗业绩。此外，酒仙网还打造了庄藏、容大酱酒、丁戈树、梦特骑士等多个自有品牌。公司创新性的产业链合作充分利用了公司渠道和市场优势，同时也建立了公司的产品特色，增强顾客黏性。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传统行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

##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通过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的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的发货情况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同时查阅了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主管、出纳的银行流水；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存在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发行人已测算并将公允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

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一期**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等，抽查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一期**的大额交易合同，对发行人申报期最后一年**一期**的大额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最近**一年一期**新增或销量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一期**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一期**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对主要供应商访谈、函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量和采购金额；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根据采购情况，分析判断报告期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

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 IT 审计报告，核查互联网客户中是否存在关联客户及异常客户；取得并查阅互联网客户名单，抽查互联网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核查互联网客户的真实性；抽查互联网客户的销售记录，检查销售订单、物流记录、收款记录；对主要电商平台进行函证和实地走访，向第三方了解公司互联网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均无余额；了解发行人存货及成本的核算方法，对发行人的存货进行监盘，核查存货的真实性；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主要产品成本金额、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

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公司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分析其变动情况，抽查费用支出凭证及合同资料，分析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应收款项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和发生坏账的数据，对应收款项抽查相关合同，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函证，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货龄分析表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查阅产品价格走势等资料，并结合产品近期销售毛利率及在手订单情况，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实地察看固定资产、存货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

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均无余额；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固定资产台账，抽查采购合同及相关凭证等资料，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沟通、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并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申报会计师、律师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 **八、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九、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其各自应出具的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意向及减持价格、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欺诈发行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与赔偿责任。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法人股东名称 | 备案编号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登记编号     |
|----|--------|--------|----------------------|----------|
| 1  | 沃衍投资   | SD5458 | 沃衍资本                 | P1008585 |
| 2  | 珠海普罗久仙 | S26494 | 珠海普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P1001260 |
| 3  | 沃衍电商   | SD5486 | 沃衍资本                 | P1008585 |

| 序号 | 法人股东名称             | 备案编号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登记编号     |
|----|--------------------|--------|--------------------------|----------|
| 4  | 东方富海（芜湖）           | SD3242 |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P1001075 |
| 5  | 丰图展锐               | S36942 |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P1007001 |
| 6  | 华夏丰泰               | SX2466 | 潍坊元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62696 |
| 7  |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         | SD3753 |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P1001075 |
| 8  | 东方富海（上海）           | SD4217 | 东方富海（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P1001155 |
| 9  | 杨凌东方富海             | SD3752 |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P1001085 |
| 10 | 华兴合创               | SD2922 |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 P1005873 |
| 11 | 上海万盛咏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SD5913 | 上海万盛宏业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 P1009692 |
| 12 | 上海成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S39268 | 上海芳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P1014453 |
| 13 | 天津瑞泰               | SJZ652 | 宁波北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P1064077 |

发行人股东红杉航信、红杉畅信、红杉鸿信的唯一 LP 均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红杉聚业，备案编号为 SD1420；红杉航信、红杉畅信、红杉鸿信的唯一 GP 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645，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亦为红杉聚业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股东天津玖盈唯一 LP 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号为 SJH875；西藏国调洪泰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3306。

## 十一、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相关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机构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 1、IT 审计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 IT 审计机构，进行信息系统相关内容的专项核查工作。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                                                                                                                                                                                                                                                                                                                                                                                                                                                           |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7 月 26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77860098X6                                                                                                                                                                                                                                                                                                                                                                                                                                        |
| 注册地: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二办公楼 8 层 810 室                                                                                                                                                                                                                                                                                                                                                                                                                    |
| 负责人:      | Jiang Liqin                                                                                                                                                                                                                                                                                                                                                                                                                                               |
| 经营范围:     | 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咨询及市场信息咨询；受客户委托进行企业尽职调查（征信、资信、社会调查除外）；风险及系统咨询、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设计、制作、许可、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网上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本保荐机构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次 IT 审计服务费为 **50.00 万元**，并已通过自有资金向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支付了 **40.00 万元**。

## 2、外部审计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外部审计机构，为本项目财务核查提供复核服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提供复核服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5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923425568                  |
| 注册地: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邱靖之                                 |

|       |                                                                                                                                                                                                                                                                   |
|-------|-------------------------------------------------------------------------------------------------------------------------------------------------------------------------------------------------------------------------------------------------------------------|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本保荐机构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最终服务费通过自有资金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6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 3、电话访谈

根据本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呼叫外包机构，为本项目提供电话访谈服务。

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17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803347870777G                                                                                                                                                                                                                                                                                                                                                                                                                            |
| 注册地:      |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滦河镇发电厂西北侧国运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B-102                                                                                                                                                                                                                                                                                                                                                                                                           |
| 法定代表人:    | 杜忠元                                                                                                                                                                                                                                                                                                                                                                                                                                           |
| 经营范围:     | 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化妆品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按移动公司授权提供代办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凭资质证从事安全防范技术系统施工；局域网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机房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管理；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通信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凭取得行业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内从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教学设备、电子产品、灯光音响设备、实验设备、乐器、太阳能设备、节能环保设备、通讯终端设备、电线电缆、日杂百货、针纺织品、农业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保荐机构与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服务价格，通过自有资金已向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服务费 8.4298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本项目 IT 审计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聘请恒云承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呼叫外包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43 条要求，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方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相关约束措施及时有效，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一）行业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酒类产品市场规模巨大，但酒类流通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酒水行业及酒类零售行业的发展，产品、渠道、品牌等均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的竞争环境将进一步加剧。在不同渠道中，公司均面临着大型电商平台、大型商超、专业酒水连锁零售企业、传统烟酒专营店等市场不同主体的竞争，且不同市场主体的渠道及模式不断融合、渗透，竞争不断加剧；在产品方面，公司的自有品牌及合作推广产品亦存在与其他酒水品牌系列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变化和发展趋势，根据市场状况和客户需求适时调整产品体系、销售渠道和经营策略，可能会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行业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中国酒水行业及酒水消费市场的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但因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行业景气度在一段时间内仍存在周期性的波动。酒水消费需求旺盛、行业产能相对紧张时，酒水价格呈上涨趋势，酒水生产企业及流通企业的盈利

情况均较好。但随着上游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供应充足，终端零售价格上涨乏力甚至出现下跌，生产企业及流通企业的盈利水平可能出现下滑。

中国白酒产品的香型经历了清香型、浓香型、酱香型等不同市场热点及口味偏好的轮动，不同香型产品的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程度存在阶段性差异与变化。另外，限制三公消费、酒水进口关税等政策调整，亦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市场的供需情况、产品品类及口感变化、政策影响等对市场景气度的影响，并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行业不利事件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酒类产品作为饮品，食品安全及品质控制对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及消费体验影响巨大。酒水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中国酒类生产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标准，政府亦不断加强监管力度，但近年来行业内仍会出现假酒、塑化剂、甜蜜素风波等。同时，酒类流通行业参与者数量众多，且资质、信誉度参差不齐。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损害了行业形象。公司始终珍惜品牌信誉，坚持产品保真，但行业中上游制造企业如出现产品质量事件，或流通行业中出现贩售假冒伪劣等重大不良事件，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行业法规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酒水行业在生产、流通、进出口等环节均有明确的法规及政策依据，上游扩产政策、流通环节税收法规、红酒洋酒进口政策等法规及政策调整，均可能对行业内产品价格水平、公司进货成本等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如 2021 年 3 月 26 日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相关葡萄酒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最终裁定，裁定存在倾销和补贴并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相关葡萄酒征收反倾销税，各公司反倾销税税率为 116.2%—218.4%之间。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可能增加公司部分产品的采购成本，影响采购数量，对公司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受行业法规及政策变化影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专销产品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对行业及消费需求的理解，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具有较高性价比的自有品牌产品及合作推广产品由公司独家运营销售，上述专销产品的市场推广效果，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专销产品销售额不断增加，并加强了自有品牌的酒水布局及推广力度，公司盈利能力逐年提高。专销产品特别是自有品牌从产品开发、渠道推广到获得消费者认可，需要公司持续投入资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开发消费者认可的专销产品，或专销产品推出后营销效果不佳，均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2、品牌推广及营销渠道未适时创新、调整的风险

中国酒类流通行业的品牌推广媒介、产品销售渠道类型众多，且随着技术、市场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品牌推广媒介包括电视广告、平面广告、门户网站、社交媒体、自媒体、直播展示等多种方式并存，销售渠道亦包括传统商超渠道、烟酒专营门店、品牌连锁门店、大型互联网平台、直播平台等。在不同阶段，各种方式的品牌推广及销售渠道的费用投放效果存在差异，提前布局新媒介、新渠道可能享受一段时间的流量红利。如果公司的品牌推广方式、销售渠道布局未能及时调整以满足行业变化，可能出现落后于竞争对手、费用投放效果不佳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产品采购相关的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作为酒类零售及品牌服务企业，产品生产相关的原料采购、发酵、储存、灌装、包装等环节均交由酒厂负责，生产环节相关的口感稳定性、品质控制及食品安全均由生产企业负责及控制。公司主要通过大型、知名酒厂及资质齐全的代理商合作，并通过实地考察、资质审查、样品留样、协议约定酒品质量标准及相应责任等方式，保证产品品质。如果酒品生产企业在原料控制、酿造及灌装过程出现酒品质量瑕疵、酒瓶包装密封不严等问题，且公司在验收入库时、对外发货前未及时发现，导致食品安全不达标、酒品口感下降、包装

不合格等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终端消费者投诉、利益甚至健康受损，对公司带来退换货、赔偿等损失，均可能对本公司的品牌声誉、产品销量、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4、产品配送相关的品质控制风险

酒类产品存在单价较高、玻璃瓶包装、重量较重等特点，流通环节存在酒水出库后贵重产品被调换、包装抗震抗摔不到位导致破损、漏酒等风险。一旦出现产品在运送环节被调换的情形，可能导致消费者投诉及诉讼，消费者体验不佳甚至危害消费者健康；如果运输过程中出现酒品破损、漏酒等情形，公司需承担无条件更换甚至退货的责任。另外，物流未及时送达、服务体验不佳等均可能导致消费者要求退换货的情形，对本公司的客户关系、品牌声誉、企业形象造成重大不利损害。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通过科学打包、采用酒水专用包材、选用优秀物流企业等方式，保证物流环节的产品品质及服务体验，进一步降低上述风险发生率。

#### 5、线下连锁渠道管控不足的风险

公司为全渠道运营的酒类零售及服务商，销售渠道遍布线上、线下，其中自 2017 年开始运营的线下品牌连锁渠道已成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渠道之一，2020 年实现销售收入 89,228.5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24.07%；**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54,469.7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28.68%**。公司线下品牌连锁门店以“酒仙网国际名酒城”、“酒快到”为品牌形象，均以“酒仙网”品牌为门店的经营、产品背书，因此公司采用统一形象、统一供货体系、统一 IT 系统、电子价签、统一运营管理等多方位、强管理方式，并严格禁止或控制门店酒品外采行为，实施产品明码标价，严格防范门店经营出现售假贩假、违反价格政策、服务不到位等情况，对于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门店公司会采取保证金扣罚、责令关店等措施。但如果门店经营者出现恶意售假贩假、服务态度不佳等行为，仍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线下品牌连锁渠道管控不足的风险。

## 6、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公司与茅台、五粮液、洋河、钓鱼台、国台、人头马等中外名酒品牌企业通过产品采购、合作开发、协助推广等方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名酒品牌深受消费者认可，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消费者群体，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达成公司战略的重要保障。名酒品牌方对于下游经销商、零售商的销售渠道、价格管控、年度采购量、营销推广等均有严格要求，如果出现公司违反上述政策的情况，名酒品牌方可能对公司采取降低采购配额甚至取消合作协议等措施，对公司的采购、销售及市场声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 7、广告及推广宣传不当的风险

公司作为酒类产品的零售及品牌推广企业，通过网页宣传、产品发布会、销售客服人员交流、直播主播推荐等方式，向消费者介绍公司产品并推荐购买。尽管公司已建立成熟的网页审核流程，并对销售及客服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及督导，但仍可能存在宣传用词不当、表述不准确，甚至夸大宣传的可能性，导致公司存在广告及推广宣传不当甚至违反《广告法》及品牌方相关规定的风险，可能对消费者感受、品牌方合作关系、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8、仓储及物流风险

公司作为酒类零售企业，通过自建仓储并与专业的第三方快递、物流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目前公司拥有天津仓、广州仓、上海仓三个仓库，其中广州仓、上海仓均为租赁仓库，尽管与物业方有多年租赁合作，但租赁合同三年一签，目前租期至 2023 年。如果租约到期后物业方不再续租等，均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有可能因仓库管理不善造成存货损毁和灭失的风险。

另外，公司仓库覆盖华中、华南、华东地区的能力较强，但距离西南地区、西北地区的距离较远，如果物流及快递公司因距离、天气、疫情等影响酒水运送时效，甚至路途遥远多次搬运可能导致包装损坏，均可能影响消费者体验，引起消费者投诉等，对本公司的服务品质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规模增长及经营多样化导致的内部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0,676.02万元、299,683.47万元、371,737.71万元和190,131.32万元；公司销售渠道逐步增多，涵盖自营电商、第三方电商平台、直播业务、线下品牌连锁、线下流通等；产品方面，公司除销售流通产品外，加大了自有品牌、合作推广产品等专销产品的开发及推广力度。因此，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渠道及产品类别不断增加，公司经营决策、业务管控、风险控制的难度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管理模式、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稳定的核心团队保证了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增长。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高、业务种类的扩展及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发展，公司需要提供可持续的发展机会、良好的团队文化、合理的薪酬政策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稳定，在产品开发、酒水采购、渠道拓展、直播业务等方面保持有竞争力、创业精神的团队。如果公司未能建立有效的人才梯队政策、团队文化及薪酬政策，将可能导致部分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的业务运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存货滞销的风险

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净值达104,572.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9.82%；同时，公司存在预付账款61,820.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9.52%，主要为酒水采购款。按照酒水行业的惯例，公司向上游酒厂等采购时需提前预付采购款或现款现货，且日常经营需要储备大量存货，导致期末存货和预付账款占比较高。尽管本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审批、存货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因疫情等特殊原因、采购产品不适合市场、经销政策不配套等原因，导致产品滞销、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影响公司经营效率和销售业绩的风险。

## 2、应收账款未按时或足额回收的风险

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114.69万元，其中：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2,210.23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6.22%。除应收京东、天猫、抖音、快手等电商平台的款项外，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连锁门店、线下流通客户的款项。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2,119.55万元，较2020年末的余额1,924.85万元增加194.70万元。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当部分客户因疫情、管理等原因经营不善时，进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流动资金阶段性紧张的风险

酒水销售及流通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第四季度至春节前为销售高峰，公司需要向酒厂预付或支付大额采购资金，在年末形成大额存货及预付账款，导致阶段性流动资金相对紧张。如果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到位不及时，或在四季度没有储备充足资金，均可能对公司的采购入库、经营计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 4、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来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7.04%、74.12%、70.32%和67.07%，流动比率分别为1.25倍、1.17倍、1.27倍和1.33倍，速动比例分别为0.64倍、0.65倍、0.71倍和0.6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如果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未能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将会存在流动性风险及按时偿还债务的风险，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存款规模分别为12,662.20万元、26,419.42万元、34,835.78万元和7,911.09万元，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等有

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21,178.54 万元、52,092.35 万元、59,149.43 万元和 54,846.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2,461.22   | 13,227.90 | -12,796.08 | 15,913.28 |
| 净利润            | 12,554.01    | 18,405.07 | 8,400.83   | 3,229.1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99.26%      | 71.87%    | -152.32%   | 492.8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甚至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的情况。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酒水采购及销售业务，该业务对于运营资金要求较高，在采购备货环节需要提前支付大量资金。

若未来宏观经济疲软、行业竞争加剧，或者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或者公司产品销售节奏放缓，都可能降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届时，公司需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筹集资金，则可能导致营运资金紧张，甚至出现流动性风险。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摊薄即期回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2%、15.29%、28.42%，逐年提高。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会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仍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仍存在因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和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仓储建设项目、智慧零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品牌营销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多个项目将同时实施，对公司项目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如果公司在

项目实施、客户定位、市场推广等方面未能实现预定的计划，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整体实力的进一步提升，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若其投入效果不及预期，未能带来新增收入与利润的贡献，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定价受到市场因素、投资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发行注册批准文件有期限限制。如本次发行数量无法达到相关规定数量、发行后公司估值未能达到上市条件，或公司无法在注册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工作，均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 （六）投资机构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2021年3月26日，郝鸿峰、酒仙电子商务与发行人其他41方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股东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投资方享有的“回购权”、“共同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同业竞争的禁止”等特殊权利，但若发行人撤回或者被有权机关退回或者否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成功实现，则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动恢复履行。发行人存在投资机构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 （七）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全球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采购、销售均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葡萄酒、洋酒产品主要由澳大利亚、法国等境外进口，疫情对境外的生产、发货及清关均有影响，对公司采购及库存管理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以线上渠道零售为主，物流不受影响的地区发货及销售不受影响，但新冠疫情下餐饮市场均受到不同程度的限制，用酒需求及消费场景受到一定影响；同时，公司线下连锁门店受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营业时间、销售额均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疫情在部分地区如北京、石家庄、乌鲁木齐、南京、郑州等点式出现，亦对当地的物流发货、门店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甚至导致部分门店闭店歇业。随着新冠肺炎疫苗研发成功及普遍接种，预计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将得到逐步缓解与控制，但如境外部分国家及中国部分城市出现零星疫情，仍会对公司的采购稳定性及当地的物流配送、连锁门店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一）发展机遇

#### 1、消费者线上消费习惯的不断养成，提高酒水线上化程度

中国的网民人口基数大，白酒目标消费人群的线上购物习惯基本养成，行业具备了进一步线上化的基础。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酒类零售企业，消费者线上消费习惯的养成，线上零售企业的优势进一步体现，以海量的商品选择空间、更高的配送效率和专业的服务获得消费者的青睐。线上化是数字化、智能化的基础，针对用户的精准管理、消费体验的提高都需要消费行为线上化支持。

#### 2、酒企加大终端管控，加强与全渠道零售企业合作

传统上酒企通过分销制度实现发展和扩张，酒企和经销商分工明确，生产、定位、营销和销售各司其职，但也导致酒企和终端消费者的距离较远，对消费者心态和需求的变化感知不强，难以灵活应对市场变化。酒企为进一步了解消费者需求，不断与全渠道零售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目前茅台、五粮液、人头马等多个国内外知名酒企已与发行人展开了深度合作。

#### 3、渠道品牌化提升行业连锁化率

酒类消费结构的变化也让消费者对于品牌和质量的高度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消费者倾向于选择质量有保障、配送效率高、服务能力强的采购渠道。品牌化零售企业通过强管理模式，保证门店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更多的消费者会选择有品牌、有供应链保障的连锁平台进行采购，连锁化率的增加是整个零售行业的大趋势。

#### 4、数据优势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会员管理、进销存管理等系统的不断完善和智能化，通过数据分析实现降本增效，是决定企业在行业中竞争力的重要环节。酒仙网拥有自主研发的会员系统和供应商管理系统等，能够实现大量关键销售、运营数据的可视化，更好的满足上下游需求，帮助酒企洞悉市场动向，给予更符合消费者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的趋势利好具备数据基础的企业，并形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二）未来挑战

#### 1、酒水产量趋于稳定，行业告别粗放增长，需要精细化管理

我国酒水行业已经度过了靠产量产能驱动的快速爆发时期，目前产量趋于稳定，未来一轮的行业增长将会是消费升级带来的中高端酒水消费驱动。在酒水产量稳定的前提下，行业内企业需要精细化运营，不断加深对现有市场的理解，对现有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2、传统经销制度导致流通行业整合存在困难

酒水行业经销链条长，盘根错节，整合、取缔、变革原有环节都面临重重挑战，地区经销商凭借着客户资源的积累、分销渠道的掌控以及和上游的长期关系，在部分区域仍然具备较强的话语权。新零售的发展也面临和原有烟酒店等线下渠道的竞争，部分缺乏管理的烟酒店通过假酒等手段获得暴利，容易出现“劣币淘汰良币”的结果。

#### 3、假酒问题频出，保护消费者权益需要更有力的举措

酒水行业的造假现象长期存在，尽管酒厂通过 RFID 溯源体系等尝试解决，但仍未彻底解决假酒问题。假酒问题不仅危害消费者健康，导致消费者对新品牌的信任门槛较高，负面事件的潜在危害较大，对行业内线下品牌连锁业务的管理也构成挑战。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蒋佳睿  
蒋佳睿

2021年9月27日

保荐代表人：祁玉谦  
祁玉谦

韩艳虎  
韩艳虎

2021年9月27日

内核负责人：邵年  
邵年

2021年9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2021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2021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2021年9月27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祁玉谦和韩艳虎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祁玉谦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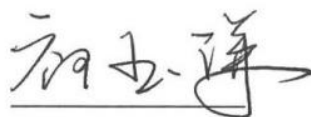
韩艳虎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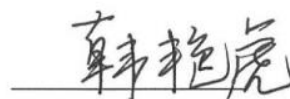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祁玉谦



韩艳虎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2:

##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蒋佳睿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